

嘉義市政府法規作業問答集

目 錄

第一章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地方制度法如何賦予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制基礎？	1
-----------------------	---

第一節 自治條例基本概念

一、何謂自治條例？	1
二、那些事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	1
三、自治條例可否規定罰則？	1
四、那些情形自治條例應予修正或廢止，其程序為何？	2
五、辦理自治條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2

第二節 自治規則基本概念

一、何謂自治規則？通常使用那些名稱？	3
二、那些情形得以訂定自治規則？	3
三、自治規則可否規定罰則？	3
四、那些情形自治規則應予修正或廢止，其程序為何？	4
五、辦理自治規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4

第三節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法規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如何製作自治法規制（訂）定草案格式？	5
二、如何製作自治法規修正草案格式？	5
三、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制（訂）定草案？	6
四、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全案修正草案？	11
五、如何撰寫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
六、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少數條文修正草案？	17
七、如何撰寫訂定有關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9
八、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廢止草案？	22

九、如何撰寫自治法規預告程序之公告？.....	24
十、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市務會議提案單？.....	26
十一、如何撰寫自治條例提請市議會審議提案單？.....	28

第二章 行政規則

第一節 行政規則基本概念

一、何謂行政規則？通常使用那些名稱？.....	31
二、行政規則有那些種類？其生效方式為何？.....	31
三、那些情形行政規則應予修正或停止適用(廢止)？其程序為何？	31
四、辦理行政規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32

第二節 行政規則法規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如何製作行政規則訂定草案格式？.....	32
二、如何製作行政規則修正草案格式？.....	32
三、如何撰寫行政規則訂定草案？.....	34
四、如何撰寫行政規則全案修正草案？.....	37
五、如何撰寫行政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2
六、如何撰寫行政規則少數規定修正草案？.....	45
七、如何撰寫裁量性行政規則（裁量基準）？.....	46
八、關於行政規則生效及失效方式為何？.....	48

第三章 法規作業重要規定

一、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51
二、解釋函令變更.....	52
三、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規定.....	53
四、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54
五、法律統一用語表.....	58
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59
七、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61
八、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62
九、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64

第四章 法規作業主要法令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69
二、地方制度法（節錄）.....	72
三、行政程序法（節錄）.....	75
四、規費法（節錄）.....	77
五、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節錄）.....	78
六、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	81
七、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83
附錄	
一、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85
二、嘉義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例	
範例 1：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89
範例 2：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98

第一章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地方制度法如何賦予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制基礎？

答：

地方制度法為落實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立法權，就自治法規分為兩類，一為由地方自治團體議會議決制定之「自治條例」；另一為由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兩者於名稱、制(訂)定機關、裁罰權有無、核備程序均有所差異。

第一節 自治條例基本概念

一、何謂自治條例？

答：

(一)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二)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二、那些事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

答：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三、自治條例可否規定罰則？

答：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第 2 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

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第3項)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直轄市法規（即直轄市自治條例）、縣市規章（即縣市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於鄉鎮市規約（即鄉鎮市自治條例）不能定有罰則。

四、那些情形自治條例應予修正或廢止，其程序為何？

答：

- (一)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法規分為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二)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三)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市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四)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規定：「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五、辦理自治條例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答：

提案機關（單位）應依下列流程辦理自治條例相關作業程序：

- (一)擬具草案，簽奉核准：

1. 提案機關（單位）擬具草案會辦相關機關（單位），彙整意見後，檢具相關資料（總說明、對照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等），加會行政處，簽奉核准。

2. 必要時，得先召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或舉行聽證或說明會。

(二)法規預告程序：提案機關(單位)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法規小組審議：提案機關(單位)提請法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四)市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單位)提請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提案機關(單位)提請地方立法機關三讀通過。

(六)核定、公布、備查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應視是否定有罰則，而異其處理程序：

1. 定有罰則：提案機關(單位)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送行政處公布。

2. 未定有罰則：提案機關(單位)於送行政處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自治規則基本概念

一、何謂自治規則？通常使用那些名稱？

答：

(一)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二)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二、那些情形得以訂定自治規則？

答：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三、自治規則可否規定罰則？

答：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僅限於直轄市或縣市之自治條例得規定罰則，

至於自治規則是不可以規定罰則。

四、那些情形自治規則應予修正或廢止，其程序為何？

答：

- (一)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法規分為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二)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三)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市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四)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五、辦理自治規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答：

提案機關(單位) 應依下列流程辦理自治規則相關作業程序：

- (一)擬具草案，簽奉核准：
 - 1. 提案機關(單位)擬具草案會辦相關機關(單位)，彙整意見後，檢具相關資料(總說明、對照表等)，加會行政處，簽奉核准。
 - 2. 必要時，得先召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或舉行聽證或說明會。
- (二)法規預告程序：提案機關(單位)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法規小組審議：提案機關(單位)提請法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四)市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單位)提請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發布、備查、查照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 1. 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經市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提案機關(單位)應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

2. 提案機關(單位)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法規，除發布令、條文之外，請一併檢陳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俾利參考。

第三節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法規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如何製作自治法規制（訂）定草案格式？

答：

-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
- (三)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二、如何製作自治法規修正草案格式？

答：

- (一)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第0條修正草案」或「(自治法規名稱)第0條、第0條、第0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

1. 自治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
2. 其標題名稱如下：
 - (1)「(自治法規名稱)第0條、第0條、第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2)「(自治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3）「（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下：

1. 「（自治法規名稱）第 0 條、第 0 條、第〇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自治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制（訂）定草案？

答：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說 明

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並兼顧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總統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令修正公布住宅法。

依據前揭住宅法修正意旨，嘉義市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租稅優惠方式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人，爰擬具「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作為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租稅減免之法源依據，全文共八條，其要旨分述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興辦社會住宅租稅優惠之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興辦社會住宅租稅優惠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租稅優惠得部分認定計算。（草案第六條）
- 七、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
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一、興辦社會住宅，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租稅優惠之規定。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係因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爰比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相較於一般用地基本稅率之優惠幅度予以減徵。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係因本市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減徵百分之二十即等同適用本市自住家用或公益出租人出租用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通報財稅局，地價稅自當年起、房屋稅自當月起給予優惠，其減免起算之日如	一、明定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其租稅優惠起算之日。 二、本法第二條之立法說明二業已

<p>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定義社會住宅之興辦，包含規劃設計、興建、獎勵、營運及管理維護。意即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範圍得始於規劃設計，終於營運終止。</p> <p>三、依第四條第二款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起減免。取得係指所有權登記之日或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之日，租用係指租賃關係成立之日。</p> <p>四、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其立法說明係為「保留未來增列其他興辦方式之彈性」，目前尚無新增之認定方式。</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由本府通報財稅局，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一、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益出租人地價稅適</p>

	<p>用稅率及起算期間。</p> <p>三、考量公益出租人應繳納之房屋稅已可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獲得優惠，且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優惠亦不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爰僅明定地價稅。</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之使用情形，僅部分面積符合規定時，租稅優惠之認定方式。</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p> <p>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通報財稅局。</p>	<p>一、租稅減徵或優惠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之處理程序。</p> <p>二、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核准或廢止核准等情事，其主管機關皆可掌握，應提供行政協助，通報財稅局，俾正確核課稅捐。</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年限。住宅法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生效。</p> <p>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p>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p>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以及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訂有實施年限，為有效減輕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並保障住宅法賦予之租稅優惠，本自治條例溯及本法公布生效日施行。</p>
--	---

四、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全案修正草案？

答：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文以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一〇二一一〇〇二八五號令發布在案，復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五一一〇二〇六五號令修正法規名稱，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辦法。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為「 <u>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u>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需要協助</u> 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
第三條 <u>需要協助</u> 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各款順序申請	第三條 不利條件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各款順序申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

<p>優先入園：</p> <p>一、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優先入園：</p> <p>一、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需要協助之幼</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不利條件之幼</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需要協助。</p>

<p>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u>需要協助</u>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不利條件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爰將不利條件修正為<u>需要協助</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五、如何撰寫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答：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為部分修正，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惟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七條、第八條均未對食材支出比例、退費標準予以明確說明，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其修正條文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食材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該二項支出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退費標準亦不得低於該二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午餐費、點心費，其中食材支出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該二目支出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退費標準亦不得低於該二目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供應幼兒午餐及點心，應有一定品質，爰增列食材支出比例之規範，並另行明定退費標準。
第十條 幼兒園應開立繳費收據，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九條 幼兒園應開立繳費收據，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幼兒園未依規定收退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依規定收退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六、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少數條文修正草案？

答：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為少數條文修正，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本府組織編制架構，將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交通觀光處名稱改為交通處，將觀光與新聞業務移至新設觀光新聞處，另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化政府，增加市府數位治理，將企劃處名稱改為智慧科技處，組織編制修正案業經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百零六年第六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1061102680號令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u>本府財政稅務局</u>（以下簡稱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p>第六條 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u>財稅局</u>。</p> <p>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p>	<p>第六條 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本府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p> <p>原經核准減之土地，經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p>	<p>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財政處與稅務局合併為財政稅務局，爰將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修正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p>

七、如何撰寫訂定有關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答：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係為民國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間制定，民國九十一年規費法施行後，未予重新研修延用迄今，為符現行收費法令規定，爰擬具「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收費場地範圍、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四、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里集會所，並以嘉義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收費場地範圍、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舉辦集會或活動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非營利行為。 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行為。	免收費用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 費 金 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9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2,000 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2,000 元
永和第一里集會所	場次	1,4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	場次	9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 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 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五、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 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 (1)星期一至星期五為 3 個場次： 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下午 6 時至 10 時 (2)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廢止草案？

答：請參考下列自治法規廢止草案。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規定，該條第一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 二、本市擬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依「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 一〇二一一〇二五七二號令訂定發布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 〇七一一〇〇六六九號令修正	<p>一、「住宅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業將「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修正為「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並新增第十六條規定，該條第一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二、本市擬依修正後住宅法制定「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依「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嘉義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應予廢止。</p>

九、如何撰寫自治法規預告程序之公告？

答：提案機關(單位)於擬具草案，簽奉核准後，送請法規小組審議前，應辦理法規預告程序（須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請參考下列公告。

（一）公告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府00字第0000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000

「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略）

「嘉義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條文對照表」（略）

（二）公告自治法規廢止案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府00字第00000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廢止「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預告廢止，檢附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各一份。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14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處○○○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傳真：05-2294841）表示意見。

市長000

廢止總說明(略)

廢止法規整理表(略)

十、如何撰寫自治法規市務會議提案單？

答：請參考下列 2 類提案單。

（一）自治條例（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嘉義市政府第○○○次市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類別	衛生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由	為制定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歷經社會環境變遷，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各類型營業場所林立，而該等場所之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及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便成為杜絕傳染病發生重要的一環。 二、為協助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杜絕傳染病蔓延，提供民眾良好的消費場所，確保國民健康，爰擬具「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輔導各營業場所衛生之法源依據。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4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	

（二）自治規則（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

嘉義市政府第○○○次市務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類別	地政
提案單位	地政處
案由	為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以本府 106 年 6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61611343 號公告，公告日起 7 日內未有陳述意見。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法制科）辦理發布。
決議	

十一、如何撰寫自治條例提請市議會審議提案單？

答：請參考下列 2 類提案單。

（一）自治條例（未規定罰則）

嘉義市議會第○○屆○○○○年第○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警政	編號	
提案單位	嘉義市政府		
案由	為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建立完整拖吊車輛相關機制，以完整行政程序運作及減輕市民財政負擔，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車輛拍賣後有關移置費、保管費除列方式之規定及修正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修正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p> <p>二、本案業經本府第 952 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三、檢附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		
審查意見			
決議			

(二)自治條例（有規定罰則）

嘉義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衛生	編號	
提案單位	嘉義市政府		
案由	為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國內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類產品的監管制度不明確。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加強管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p> <p>二、為填補菸害防制法修法前之空窗期，加強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防制作為有所依循，參考國民健康署提案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經本府相關局處研商會議，爰擬定「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案業經本府第 963 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四、檢附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布。		
審查意見			
決議			

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第二章 行政規則

第一節 行政規則基本概念

一、何謂行政規則？通常使用那些名稱？

答：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及表等名稱定之。」

二、行政規則有那些種類？其生效方式為何？

答：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2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 1 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對人民有所影響，為使人民有所預見，第 2 項爰特別規定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

三、那些情形行政規則應予修正或停止適用(廢止)？其程序為何？

答：

- (一)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單位)應指派業務專責人員定期檢視主管法規，必要時應予檢討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並與本府法制單位聯繫。」

- (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
「本府各機關檢視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1.部分規定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2.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3.與其他行政規則相互抵觸者。4.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5.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6.其他情形有必要修正者。」
- (三)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
「本府各機關檢視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1.規定事項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2.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3.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4.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5.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160條規定。」

四、辦理行政規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為何？

答：

提案機關(單位) 應依下列流程辦理行政規則相關作業程序：

- (一)擬具草案，簽奉核准。
- (二)下達、發布（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參照）：
- 1.行政機關訂定或修正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2.行政機關訂定或修正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

第二節 行政規則法規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如何製作行政規則訂定草案格式？

- (一)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0點」稱之，不使用「第0條」、「條文」等字詞。
- (二)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二、如何製作行政規則修正草案格式？

(一)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0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0點、第0點、第0點修正草案」。

(二)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下：

1.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2. 「(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行政規則名稱)第0點、第0點、第0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如何撰寫訂定行政規則草案？

答：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政府建築執照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
及安全評估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執照執行地質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查，設嘉義市政府建築執照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法令依據。
二、本小組執掌如下： (一)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協助本府辦理嘉義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考核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為必須抽查案件之審查。	審查小組執掌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	審查小組組成說明。

<p>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等代表二人。</p> <p>(二)地質專家學者一人。</p> <p>(三)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至二人。</p> <p>(四)本府代表一至二人。</p>	
<p>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相關業務。</p>	<p>審查小組幹事成員說明。</p>
<p>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p> <p>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p>	<p>審查小組出席人數及決議規定。</p>
<p>六、本小組會議為不定期召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間。</p>
<p>七、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委員代表由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審查小組任期。</p>
<p>八、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五份，送本</p>	<p>一、送審資料說明。</p> <p>二、申請人、簽證技師得到場說明規定。</p>

<p>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文件。</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場陳述意見。</p>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委員出席費支給規定。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四、如何撰寫行政規則全案修正草案？

答：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嘉義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嘉義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嘉義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合併，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u>健康暨高齡友善</u>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特設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u>健康暨高齡友善</u>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審議本市<u>健康暨高齡友善</u>城市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p> <p>(二)擬定<u>健康暨高齡友善</u>城市相關之促進方案。</p>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特設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審議本市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p> <p>(二)擬定高齡友善城市相關之促進方案。</p> <p>(三)協調、整合及推動高</p>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p>(三)協調、整合及推動<u>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u>工作。</p> <p>(四)檢討、審議<u>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u>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p> <p>(五)<u>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u>與民間團體及國際間合作之推動。</p>	<p>齡友善城市工作。</p> <p>(四)檢討、審議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p> <p>(五)高齡友善城市與民間團體及國際間合作之推動。</p>	
<p>三、本會置委員<u>二十九人</u>至<u>三十二人</u>，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u>二人</u>，由市長<u>指派擔任</u>；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府各局處長<u>主管或副主管</u>(除人事處、政風處外)。</p> <p>(二)本市東區、西區區長。</p> <p>(三)專家學者及相關社團代表七至十人。</p>	<p>三、本會置委員<u>三十二人</u>至<u>四十三人</u>，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u>二人</u>，由<u>副市長、秘書長</u>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府各局處長。</p> <p>(二)本市東區、西區區長。</p> <p>(三)專家學者及相關社團代表七至十九人。</p>	<p>一、依實際人數修正。</p> <p>二、修正副召集人為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p> <p>三、新增副主管。</p>
<p>四、本會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派(聘)兼之，補派(聘)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時。</p>	<p>四、本會委員任期與市長任期相同。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派(聘)兼之，補派(聘)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時。</p>	<p>修正委員任期，另將第五點併入。</p>
	<p>五、本會為業務需要，得</p>	<p>本點併入第三點，爰刪除</p>

	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本點規定。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 <u>衛生局局長及智慧科技處處長兼任之</u> ，承召集人指示督導辦理本會業務， <u>衛生局負責統籌及對外，智慧科技處負責本府各局處協調及管考</u>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 <u>智慧科技處處長兼任之</u> ，承召集人指示督導辦理本會業務， <u>並置幹事若干人</u> 。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調整點次。 二、要點合併後依現行分工狀態設置二位執行秘書及分工方式。
六、本會下設友善環境建設組、社福心理健康組及 <u>文化觀光組等三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負責機關主管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各組成員機關主管派兼之（組織架構圖如附表）。	七、本會下設友善環境建設組、社福心理健康組、 <u>企劃組及行銷組等四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負責機關主管及 <u>專家學者兼任之</u> ，綜理該組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各組成員機關主管派兼之。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調整點次。 二、要點合併後分別納入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及健康城市新增文化及觀光面向，至於健康與高齡重複部分保留至高齡面向。
七、分組會議每年召開二次，由 <u>各組組長召集</u> ，會同專家學者及 <u>本府相關單位</u> ，議定各項推動事宜。	八、本會應於每四個月召開 <u>聯席會議</u> 一次，由 <u>衛生局召集</u> ，會同專家學者、 <u>智慧科技處、社會處、觀光新聞處及環境保護局</u> ，議定 <u>研發行銷策略及後續推動等各項事宜</u> 。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調整點次。 二、明定分組會議召開次數及召開方式。

	九、本會工作組得視需要，隨時由各組組長召開工作會議。	本點刪除。
八、本會決議事項，依權責分行各組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由各組定期檢討提報委員會議。	十、本會決議事項，依權責分行各組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由各組定期檢討提報委員會議。	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刪除，調整點次。
九、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 <u>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u> 。	十一、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副召集人 <u>互推一人</u> 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 <u>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刪除，調整點次。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各機關單位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新增本點，明定委員出席方式。
十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等列席。	十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等列席。	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刪除，調整點次。

<p><u>十二</u>、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u>交通費</u>。</p>	<p><u>十三</u>、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u>外聘委員</u>得依規定支領<u>出席費</u>。</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刪除調整點次。</p> <p>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爰增列<u>交通費</u>。</p>
---	--	--

五、如何撰寫行政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答：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為部分規定修正，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
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各主辦業務單位負責策定； <u>智慧科技處</u> 負責彙辦，編製草案，送議會審議完成後，由各單位依預算審議結果修正，修正後編製成冊，發交各單位俾以施行。	七、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預算執行前各主辦業務單位負責策定；企劃處負責彙辦，編製草案，送議會審議完成後，由各單位依預算審議結果修正，修正後編製成冊，發交各單位俾以施行。	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正，企劃處修正為智慧科技處。
十、本府辦理先期計畫作業，係就各主辦單位填具先期作業計畫書、摘要暨評審表，由 <u>智慧科技處</u> 會請 <u>財政稅務局</u> 、主計處先行初評後，由市長主持，召集副市長、秘書長、參議、秘書、 <u>財政稅務局</u> 、主計處及 <u>智慧科技處</u> 辦理審議，評比優先順序，據以編列下年度預算額數暨施政計畫。	十、本府辦理先期計畫作業，係就各主辦單位填具先期作業計畫書、摘要暨評審表，由企劃處會請財政處、主計處先行初評後，由市長主持，召集副市長、秘書長、參議、秘書、財政處、主計處及企劃處辦理審議，評比優先順序，據以編列下年度預算額數暨施政計畫。	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正，企劃處修正為智慧科技處，財政處修正為財政稅務局。

<p>前項之先期計畫作業，除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如格式五)，均應填報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稱檢視表，詳如格式四)，並依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作業流程(如格式八)所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未提列先期作業之一千萬元以下計畫，亦請各單位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並依照時程送本府智慧科技處備查。</p>	<p>前項之先期計畫作業，除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如格式五)，均應填報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稱檢視表，詳如格式四)，並依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作業流程(如格式八)所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未提列先期作業之一千萬元以下計畫，亦請各單位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並依照時程送本府企劃處備查。</p>	
<p>十二、各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以原定之衡量指標、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指標逐項分析評核，並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由各單位副主管召集有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後，報請各單位主管核定。依據自評結果，於次年</p>	<p>十二、各單位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以原定之衡量指標、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指標逐項分析評核，並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由各單位副主管召集有關人員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後，報請各單位主管核定。依據自評結果，於次年</p>	<p>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正，企劃處修正為智慧科技處。</p>

二月底前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本府 <u>智慧科技處</u> 辦理評核。	二月底前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本府企劃處辦理評核。	
十三、本府 <u>智慧科技處</u> 彙整後擇期召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聯合評核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十三、本府企劃處彙整後擇期召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聯合評核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正，企劃處修正為 <u>智慧科技處</u> 。

六、如何撰寫行政規則少數規定修正草案？

答：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為少數規定修正，請參考下列草案。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標準表之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獎懲及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比照本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本標準表之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 <u>(聘)</u> 僱人員之獎懲及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比照本標準表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規名稱，刪除括弧。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有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完備本府約聘僱人員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依據，爰增訂本點。

七、如何撰寫裁量性行政規則（裁量基準）？

答：請參考下列裁罰基準，經簽奉核准後，提案機關(單位)應以「令」辦理發布事宜，除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並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壹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本法第四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貳	一、未依本法取得開業執照，而以地政士為業者。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而以地政	本法第五十條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命其改正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若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p>士為業者。</p> <p>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仍以地政士為業者。</p> <p>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以地政士為業者。</p> <p>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以地政士為業者。</p>		<p>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參	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且未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	本法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三、違反本法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八、關於行政規則生效及失效方式為何？

答：

(一) 第1類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函「分行」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函「停止適用」，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相關範例如下：

1. 嘉義市政府 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

市長 ○○○

2. 嘉義市政府 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

3. 嘉義市政府 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市長 ○○○

(二)第 2 類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為之，相關範例如下：

(1)嘉義市政府 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要點」

市長 ○○○

(2)嘉義市政府 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

(3)嘉義市政府 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市長 ○○○

(三)兼具第 1 類及第 2 類行政規則內容者：應視同第 2 類行政規則辦理。

第三章 法規作業重要規定

一、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行政院秘書長函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

主旨：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強化民主程序，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自即日起不得少於 7 日，並應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本（94）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已將前揭預告列為行政院公報應刊登事項。
- 二、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程序之規定，在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故對於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應有相當之期間，惟依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統計，部分機關辦理預告之期間甚為短暫，無法達到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之目的。因此，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

二、解釋函令變更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 (80.12.13.)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係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申請退還。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至財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32552 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三、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規定

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93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30062864號

主旨：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本局民國90年12月24日90局給字第21211505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如主旨。

四、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函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 0940040263 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 議：

1. 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2. 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收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4.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二) 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決 議：

1.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2.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 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 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四) 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 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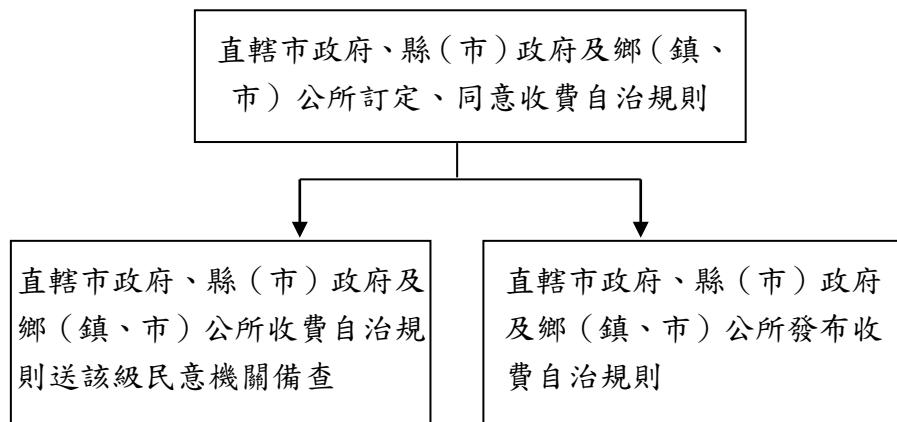
(五) 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決 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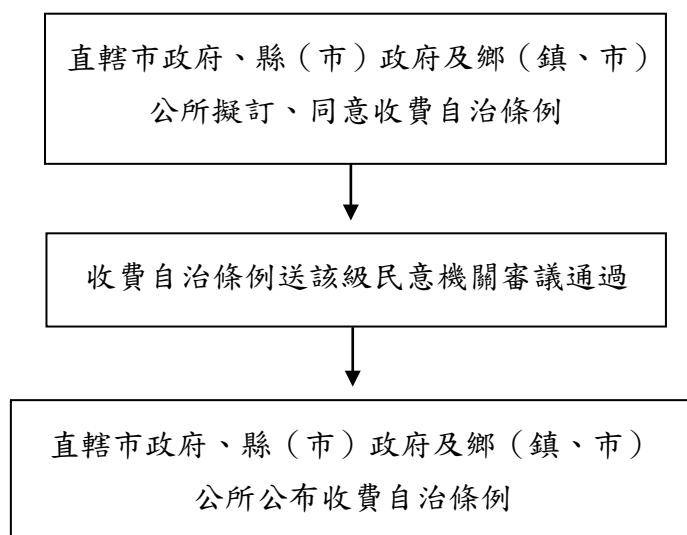
附表

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 自治規則



2. 自治條例



五、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第〇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七、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88年4月26日台88秘字第16221號

主旨：修正74年8月20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74年8月20日台74秘字第15666號函（並復內政部88年4月1日台（88）內法字第8888955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四、檢附範例（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略）

八、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摘自內政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

-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90）內營字第 9082526 號函】

◎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發布無須再報備查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1.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 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 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927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九、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摘自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函釋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

(相關條文：§15、§16)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法規命令之發布，係以「令」之方式為之。
2.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宜解為列舉規定，而非例示規定。從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須發布者，應限於係指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所訂定之命令。
3. 又法規如係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者，公告並非前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參照）。

4. 至於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其下達或發布，應依同法第 1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分別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
5. 綜上說明，有關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及應以「令」或「函」之方式下達或發布等疑義，請該部參酌上開說明判斷之。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20051354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件實施規定草案，如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及 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實施規定之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1. 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

身體自由之事項；（三）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2.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此一裁量權，除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他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外，並宜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諸如依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力一次繳納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參照），且由被處罰人自行提出申請，始得准許之。為使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該裁量權符合上開原則，建議訂定行政規則，詳細規定得分期繳納之要件、期數、一次不繳納之效果等內容，俾一體遵行。又此一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自當踐行同法第160條第2項之發布程序，併此敘明。

【法務部90年2月27日法90律字第003498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1. 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上開規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命令」或同法第159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應有行政程序法第4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1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2項）」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1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第2項爰特別規定應在

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是以，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 2 項規定，除踐行下達程序外，另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

3.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乙案，查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依前揭說明，有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而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自發布日失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是以，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

第四章 法規作業主要法令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地方制度法(節錄)

第二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抵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

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抵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三、行政程序法（節錄）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

- 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四、規費法(節錄)

-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五、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節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市法規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法規分為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市自治條例為經嘉義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通過，並由本府公布之市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市之名稱。

第四條 市自治規則為經本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市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市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

市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市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市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章 市法規之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本市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市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市議會決議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必訂為市法規：

一、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二、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三、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四、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訂定數種法規。

- 第十條 市自治條例之制定，應提經本府市務會議通過，並送市議會議決。
- 第十一條 市自治條例經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市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府就市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市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市議會查照。
- 第十三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四條 市法規之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十五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空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十六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
- 第十七條 市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八條 市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九條 市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四章 市法規之適用
- 第二十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準許之市法規

- 有變更者，適用新市法規。但舊市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市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市法規。
- 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應恢復適用。
- 市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
- 第五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市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六條** 修正市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修正市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八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原公布或發布機關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布或發布之。
- 第三十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

六、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管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主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以下簡稱主管法規）動態，落實法令資訊公開，確保依法行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法規，指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本要點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及表等名稱定之。
- 三、各機關（單位）應指派業務專責人員定時檢視主管法規，必要時應予檢討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並與本府法制單位聯繫。
- 四、本府各機關檢視市法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1.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2.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3.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4.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
1. 機關裁併，有關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2. 市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3. 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4.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五、本府各機關檢視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1. 部分規定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
 2. 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
 3. 與其他行政規則相互抵觸者。
 4. 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
 5. 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

6. 其他情形有必要修正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

1. 規定事項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法規抵觸者。
2.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
3.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
4.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的行政規則替代者。
5.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六、各機關（單位）應於市法規公（發）布、行政規則發布或函頒下達後，送交本府法制單位，登錄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供民眾查閱。市法規草案預告，各機關（單位）除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外，應送交本府法制單位，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公開。

七、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納入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單位（下稱提案機關或單位）除廢止案及本府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外，於研擬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均應填列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下稱檢視表），依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附圖一）所示流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三、提案機關或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程序如下：

（一）第一部分：提案機關或單位研擬草案作業

1. 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團體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
2. 研擬完成後，應將草案內容（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或逐條說明表）併同檢視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之程序參與作業。

（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作業

1. 提案機關或單位應檢附自治條例草案、檢視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至少諮詢一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下稱程序參與者）提供程序參與意見，並應預留至少一週以上之填寫時間。
2. 應填寫程序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3. 提案機關或單位應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於檢視表之「玖、評估結果」載明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其評估結果。

四、各提案機關或單位應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審視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並於完成後，將檢視表併同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

五、提案機關或單位填列檢視表時，撰寫要項如下：

- (一) 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法律案之「玖、評估結果」及「拾、法制單位復核」應完整。
- (二) 如「第二部分—程序參與」—「11-5 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經程序參與者評定為「無關」者，於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免填。
- (三) 若檢視表有一項未完成，提案機關或單位應辦理補列。
- (四) 第一部分之「捌、性別議題相關性」欄：
 1. 評定原因必須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空白。
 2. 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且說明應充分合理，不得僅提到「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性別一律平等」。
 3. 如評定結果均為「否」，但經程序參與後，於 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應修正 8-1-1 至 8-1-3 之評定結果，並補填「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五) 第一部分之「玖、評估結果」欄：
 1. 應由提案機關或單位填寫。
 2. 應說明專家學者意見採納情形及理由，並審視其合理性。
 3. 應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
- (六) 第一部分之「拾、法制單位復核」欄：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 (七) 第二部分之「程序參與」欄：
 1. 應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並簽章（簽名及打字皆可）。
 2. 應徵詢至少一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附錄

一、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一)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二)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 (三)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
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
- (四) 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
 -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 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 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三) 授權法規，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 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 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 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 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 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
- (十) 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 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
- (十二) 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 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 1. 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 2. 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 3. 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 4. 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 5. 關於罰鍰方面：

- (1) 罰鍰上、下限應有固定倍數。
 - (2) 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
 - (3)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以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6. 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7. 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8. 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9. 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522 號解釋）
- (十四) 法規條文中有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 (1)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

至第3日之生效日。

(2)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二、嘉義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例

〈範例 1〉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職稱： 電話：分機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表說明</u>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單位除廢止案及本府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請詳閱「<u>填表說明</u>」後，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p> <p>二、建請各機關或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團體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之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u>玖、評估結果</u>」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其他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見「<u>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u>」及「<u>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u>」。</p> <p>四、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u>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u>」。</p>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貳、法規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提案機關（單位）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問 題 界 定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 問題描述	<p>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條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p> <p>本市承擔全球及全國共同責任，依地方特性找出達成長期減量目標方法，訂定自治條例作為行政執法依據。</p>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中央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逐步制定相關子法，惟溫室氣體減量刻不容緩；現行中央及地方法規尚無依地方特性有效管理之方式，又本市屬高度住商型態，而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非高碳排大型工業城市，人口密度為全國第2，溫室氣體多屬生活必須碳排為主，由中央主導之大型工業減量模式不適用於本市。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溫室氣體減量係屬於每一個人的責任，在自治條例訂定上無因性別年紀而有所限制，嘉義市截至112年6月總人口數為26萬3,707人，其中男性為12萬6,857人，女性為13萬6,850人，男性占比為48.11%，女性占比為51.89%。</p> <p>各年齡層性別人口數統計提供於附件。</p> <p>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p> <p>網址： https://household.chiayi.gov.tw/popul01/index.aspx?Parser=99,7,39</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自治條例草案，強化本市執行法源依據，採以鼓勵低碳排的交通環境及一次性用品減量作為，併將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事項明確於自治條例中以律定本府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遵循辦理。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2050淨零排放重要政策據以依本市地方特性研訂；2050淨零排放是極具挑戰之目標，本市面對挑戰，承擔共同責任，加速強化本市執行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自治條例執行後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統籌，並明定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觀光新聞處、社會處、行政處、智慧科技處、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本府所有機關單位應有各所主政推動項目。	詳列於本案自治條例（草案）第2條。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推動嘉義市溫室氣體減量，將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入法，為2050淨零排放目標建構執行基礎，以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嘉義市。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6-1 對外徵詢意見	於112年6月28日召開第1場次社會溝通會議工作坊，及於112年7月7日召開第2場次社會溝通會議工作坊。 參採有關意見滾動式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紀錄併附，並公開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與相關機關、地方 自治團體協商	<p>於112年2月15日召開第1場次跨局處會議，於112年4月2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於112年6月21日召開第2場次跨局處會議。</p> <p>依意見滾動式修正，會議紀錄併附。</p>	<p>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

7-1成本	<p>本自治條例（草案），案涉面項廣，除管制及調適工程面向，主涉民眾淨零生活轉型碳排係數換算，其中含電力產生所產生碳排，難以採縣市規模換算整體減碳成本。</p>	<p>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7-2效益	<p>全球暖化與溫室氣體具直接關聯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有環境外部效益，氣候影響生活及經濟甚鉅，惟其難以佐證本市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占全球氣候影響比例，其環境數值難以效益量化呈現。</p>	<p>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 定 原 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經檢視本案自治條例（草案），非屬針對性別或性別認同者定修之自治條例（草案）。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經檢視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各條例無針對性別或性別認同訂有不同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經檢視本案自治條例（草案），各條例執行無因性別或性別認同產生明顯權益阻礙。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的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2050淨零排放係全國每人應共同負擔的責任，在淨零轉型上以不遺落任何人為其基礎是為公正轉型，並創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自治條例草案，於研訂過程中發現真理屏除詭辯，促進實質平等，建構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营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自治條例執行，以營造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屬每一個人的責任，讓具外部效益者獲得正面的鼓勵，讓外部成本得以回歸產生源，是為營造平等環境；讓生活轉型避免因性別、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因素造成阻礙，提供合理的轉型期程，提供因轉型產生的弱勢幫助，實踐公正轉型。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

		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自治條例(草案)以負擔保護地球共同責任，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不分性別年齡，對健康生存永續，具有積極的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憲法，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相關法源依據，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亦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落實該政策綱領五、推動策略等各項行動。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程序參與11-5評估本自治條例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結果為「無關」，惟為使自治條例更具全面觀點以達公正轉型，廣納意見作為辦理方向依據，擬具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有關性別年齡層分布分析，作為觸及推廣管道；為提升宣傳效率及執行效益，未來在相關規定執行時，依占比較高之群眾作為優先推動對象輔導；於「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有保障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另為達全民共同齊力，以具效益多元方式宣傳。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評定為無關免填）</p> <p>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自治條例案內容：<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訂修程序：<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複核人姓名：職稱：</p>		

〈範例 2〉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u>填表說明</u>			
1、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單位除廢止案及本府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2、建請各機關或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團體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之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3、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3、其他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見「嘉義市政府實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嘉義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4、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壹、自治條例 草案名稱	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貳、法規主管 機關	嘉義市政府	提案機關（單位）	財政稅務局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問題描述 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另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113年1月3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住家用房屋稅法定稅率、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將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無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修正「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以配合112年12月6日修正住宅法、113年1月3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住家用房屋稅法定稅率、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及實施日期。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為落實本市性別主流化政策，故修正本自治條例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而內容中若涉及經費、設施設備等特別需求，則會於主管機關與廠商所訂之契約或相關辦法中予以規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五、政策目標	本市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租稅優惠方式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人。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對外徵詢意見	自治條例係配合112年12月6日修正住宅法、113年1月3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無需對外意見徵詢。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成本	僅將自治條例酌修以符合現況，不會因該自治條例之修正而新增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效益	本自治修例之修正，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規定，簡化繁複稽徵作業程序。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 (1) 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 定 原 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		✓	本自治條例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

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不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不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產生不同之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营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p>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hr/>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訂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p>	